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20年7月4日